

关于做好中秋、十一期间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持之以恒 纠正“四风”的工作要求

校内各部门：

中秋、十一“两节”将至，为切实保障中央八项规定落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工作，根据中纪委、省纪委和沈阳市的部署和要求，现就认真做好中秋、十一期间廉洁自律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认真贯彻责任制，切实加强领导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是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是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正风肃纪的重要内容。抓好中秋、十一“两节”期间落实八项规定工作，是对学校各级党组织、各部门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洁自律工作的实际考验。学校各级党组织、各部门要切实落实责任，领导干部要带头严格遵守有关规定，采取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措施，通过组织专题学习教育等方式，做好提醒预防工作，坚决防止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

二、切实强化纪律意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各级党组织、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市纠正“四风”转作风的有关规定：

1. 严禁用公款购买、发放购物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以各种名义滥发津贴、补贴和实物；
2. 严禁组织和参与用公款安排的与公务活动无关的宴请；
3. 严禁用公款购买烟酒、土特产品等节礼；
4. 严禁组织没有实质性内容的节日庆典活动和用公款购买景区景点、文化娱乐场所的门票；
5. 严禁以培训、考察等名义组织各种形式的公款旅游；
6. 严禁用公款报销或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7. 严禁接受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个人馈赠的礼金礼品、有

价证券、支付凭证和接受上述单位和个人组织的高消费健身、娱乐和旅游活动；

8. 严禁出入私人会所、涉足色情场所和参与各种形式的赌博；

9. 严禁公车私用。

三、严明纪律，严格责任追究

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的政治责任和工作责任，要认真贯彻工作要求，落实工作部署，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切实担负起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和职工的责任。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坚决予以惩处；对因工作不负责、不作为、不担当、不抓不管导致工作失误或发生违纪违法问题的干部坚决追究责任。

中共沈阳工程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6年9月10日